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isen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15,43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武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2008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牛始埔村金塘工业区勤富一街 9 号

邮政编码：518173

联系电话：0755-28508800

传真号码：0755-28508800

互联网网址：www.pisen.com.cn

电子信箱：zzj@pisen.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 主营业务

品胜电子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制造商和品牌商，长期致力于移动电源、充电器、数据线、内置电池及其他智能硬件等 3C 智能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广泛的渠道网络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本地化生活服务。历经多年，公司逐步发展形成了以充电系列、手机内配、创新电子三大系列为核心的综合产品矩阵，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需求。

(三) 核心技术

1、产品类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及其领先程度的描述
1	输出功率自动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该技术采用了全新的控制系统，根据消费者连接终端实际需求的输入功率，通过优化算法逻辑及软件控制，达到优化的输出功率配置、实现每个输出接口自动功率分配控制。
2	充放电自适应设计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该技术方案适用于不同型号的移动电子设备，不需要对其做任何改动，使用其自身所配备的电源适配器，在不做全功率变换的情况下，可以同时为机内及外置电池或单独对外置电池进行充电，使外置电池能自动适应不同电源适配器所提供的不同电压和电流，最大限度延长移动电子设备供电，延长移动电子设备的工作时间。
3	大功率高功率密度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该技术通过采用“SOC+GaN”“2C+1A GaN”等第三代半导体解决方案及高效的QR+次级控制功率开关 CCM 拓扑技术，有效地提高了充电器系统效率，大幅度提高了大充电功率下的功率密度。 目前，公司能够在 65W 快充功率下实现大于 0.86W/cm ³ 的充电功率密度。
4	多功能移动电源设计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公司在常规移动电源的基础上，根据消费者需求不断迭代创新移动电源产品设计，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带 AC 插头的移动电源技术”“自带线电霸移动电源技术”“高精度电量显示技术”“双重短路保护功能技术”“边充边放技术”“双重短路保护功能技术”“电磁干扰设计”等技术为核心的多功能移动电源技术，推出了多款行业内具有前瞻性和领先性的移动电源设计方案。
5	共享快充移动电源技术	合作研发	规模商业化	行业内首次研发共享快充移动电源，充电功率高达 22.5W；同时利用软件技术，实现“移动电源—充电机柜—后台系统—消费者移动终端”的 4G 交互通信，继而实现共享快充移动电源的租借、归还、收费、运营管理等功能。
6	逆变器输入过欠压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该技术巧妙地应用两个电压比较器组成输入过压、欠压检测门电路，电路设计精简、可靠，能够有效地完成逆变器输入过压欠压保护，从而有效地规避输入电压太高、太低所带来的系统安全问题。
7	BMS 放电防接触打火技术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当储能电源接入负载的瞬间，若放电回路能量过大，会导致接触点打火，继而损坏电表表面镀层，导致接触电阻增大，带来安全问题。该技术方案通过电路系统控制，在负载接入瞬间由旁路电阻给负载上电，待负载电压达到安全阈值再打开，保持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8	大容量超低功耗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该技术方案下，公司通过低压注塑技术，能够有效地节省电池 PACK 空间，提升电池容量；同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及其领先程度的描述
				通过系统软件策略管理，智能化管理及实时监测电池模组的各个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现象，有效延长电池的待机时间及使用寿命。
9	显示稳定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该技术方案下，将自动 Bonding 设备压头由传统钨钢压头升级为新型复合陶瓷压头，有效地提升了压头热传导效果及加工精度，并且能够兼容 TFT 与 OLED 产品，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生产良率及显示稳定性。

2、工艺类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及其领先程度的描述
1	高精度模具组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综合运用“热流道模具工艺”“超声波抛光技术”“高精度模具铜公检测标准”等工艺技术，为公司产品配套设计、开发、制造高精度模具，从而有效地降低模具报废率、提升产品良率、缩短加工时间，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2	一物一码追溯系统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利用二维码技术，在产品表面及外包装通过镭雕/喷码等工艺赋予每个产品独一无二的编码，并在云端共享相应产品的详细信息；通过关联二维码及包装箱识别码，最终实现从产线生产、包装入库、仓库发货，产品销售及售后处理全流程追溯的功能。
3	自动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定制化引入及自动化改造，实现了 FOG 过程自动化、贴合工艺自动化、点胶工艺自动化、焊线工艺自动化、内置电池 PACK 线自动化及包装产线自动化，有效地降低的人工使用，提升了产品良率及生产效率。
4	SMT 表面贴装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实现高精度、高速率的 PCB 表面贴装工艺，制程品质稳定、自动化程度高。
5	智能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规模商业化	通过激光镭雕技术对设备表面的文字及图案进行高精度处理，确保产品外观一致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超声波技术对产品外壳进行高精度焊接密封，能够有效地保护产品核心组件，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676.07	77,814.83	84,523.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542.34	43,256.76	37,565.03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51	44.41	55.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0	35.10	49.12
营业收入	132,890.22	132,845.50	114,214.16
净利润	9,714.03	10,058.99	10,24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4.03	10,058.99	10,24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8.62	8,364.71	7,89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6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6	24.68	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2.40	15,259.81	11,742.13
现金分红	4,630.90	4,630.9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62	3.9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营销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0%、55.39%及 53.13%。公司注重经销商准入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建设，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合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随着业务需求及管理体制的变动而变化，由于公司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是部分经销商未能按公司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双方合作终止、区域销售下滑、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

3C 智能周边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产品品牌认知度及市场形象系消费者在选取商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及业绩表现。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商标保护、产品品质、营销服务、品牌维权等方面继续实行有效的管理措施，那么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及市场形象，继而导致公司出现客户流失、业务收缩、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形。

3) 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规模的不断提升、工艺流程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操作不当、管理缺陷、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引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客户质量诉讼或安全生产事故，继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退货风险

电商入仓模式下，发行人为主要客户京东提供不约定具体退货期限的无理由退货；线上 B2C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在天猫平台中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七天无理由退货。

3C 智能周边产品最终面向终端消费者，具有需求多样化、需求迭代频繁、质量安全要求高等特征。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地持续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或是在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环节等方面未能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产品退货的风险。

(2) 内控及财务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所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及激励机制。

若公司管理层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及时推进公司组织管理的变革，或是未能充分把握业务发展的关键契机，则有可能阻碍公司的战略规划实施及长远发展。

2) 实际控制人持股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武和吴炜靖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85.32%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按最大发行股数计算，赵武先生和吴炜靖女士仍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 63.82%的股份表决权，持股比例较高。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权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30%、33.22%及 34.47%，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变化的特点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快速适应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响应市场需求的频繁变动，继而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维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若公司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停滞不前，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下游需求的变动，或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跌价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置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模式和经营模式的持续调整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528.89 万元、21,387.94 万元及 17,713.41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但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金额仍然较大。

3C 智能周边产品存在更新迭代周期较快的特点，若公司未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因产品销售不畅而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不畅，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 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78.81 万元、9,637.73 万元及 5,25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7.25%及 3.9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或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水平甚至形成呆坏账，继而对公司的销售回款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税项”。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380.52 万元、1,180.46 万元及 1,211.1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10.60% 及 11.44%。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的的风险

伴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速率的不断加快，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成为了行业竞争热点。

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中不能取得市场优势或相关研发项目出现失败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公司目前培养了一批技术过硬、专业素养扎实的骨干，公司的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经验、敏锐的市场直觉，多年来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能够为公司持续带来先进的产品理念和研发、设计经验。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研发、设计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亦系公司创新力及竞争力的根本来源。伴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消费者需求层出

不穷，消费电子行业对人才的需求日趋旺盛，人才优势已成为了行业内企业获取并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研发、设计团队的稳定性，或出现关键的研发、设计人员离职且无法得到及时补充的情况，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 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和内部管理需要建立并完善了相关信息系统，公司的销售、采购、运营、财务核算等活动依托信息系统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上和线下的业务均已基本实现信息化运营，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各系统之间对接的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信息系统未能保持稳定可靠或各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传递未能保持有效，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 法律风险

1) 核心品牌及商标遭受侵害的风险

公司系消费电子行业的知名品牌商，拥有“PISEN”“品胜”“闪葱”等自有品牌及商标。伴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竞争参与者不断增加，公司自有品牌及相关商标存在被他人以仿制、假冒等方式侵害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采取适当的手段对假冒伪劣产品予以打击和抑制，则公司品牌形象及商业利益将受到损害。

2) 适配苹果产品配件未申请品牌方认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适配苹果配件的情形。公司所销售的适配苹果配件均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不属于苹果公司的授权制造商或 ODM/OEM 供应商，苹果公司 MFi 认证是企业自定的产品性能标准，不属于基于保护消费者、环境安全和质量安全的一种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适配苹果配件必须经过 MFi 认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和完善的售后管理机制。公司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必须就生产销售适配苹果配件取得 MFi 认证，未收到苹果公司因

MF i 认证等事项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政府部门或相关电商平台要求下架的情况。

苹果公司后续如因 MF i 认证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承租自深圳市六约股份合作公司牛始埔分公司的三处房产均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面积合计 26,706.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办公及员工宿舍。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上述三处房产虽位于龙岗区正在申请计划立项的横岗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但尚未取得深圳市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同时亦不涉及其他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收项目。如上述房屋所在片区后续正式实施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该局将提前通知并公布相关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公司无法排除未来相关存在产权瑕疵的物业被要求拆除、搬迁的风险。

4)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由于 3C 智能周边产品市场竞争企业较多,各家企业均有对于专利技术的积极积累,存在较多技术专利由品牌方享有的情形。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所从事的 3C 智能周边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立足于自身的技术储备、研发工作并积极与外部的技术合作方开展技术合作。

但是,公司不排除:(1)由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导致产品知识产权未能得到完善保护的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2)公司在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过程中,未能规避部分竞争对手方和品牌方的知识产权,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5) 募投资金投资风险

1)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及“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已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及公司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但后续行业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能实现预定的目标，则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完全实现。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进入运营稳定期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1,716.71万元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稳定期预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65%。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

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难以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542.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20%、20.52%及19.3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将有所增厚、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一定程度上被摊薄。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3C智能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取决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的销售，继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及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影响。

尽管我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发展的基本面仍然保持，但是不排除在长期经济

增长的过程中出现短期波动的可能性,继而对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的景气度产生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达预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市场空间广阔、渠道类型多样、客户群体庞大、产品品类齐全等发展特征,呈现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商业模式的不断变革、营销手段的不断发展,各类型企业不断进入行业并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在经营扩张的过程中,面临着竞争对手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盈利空间有所收缩、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电池保护板、五金件、IC、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1,638.54 万元、35,134.64 万元及 31,829.63 万元,采购金额较大。

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采购价格透明度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受到市场供求、运输成本、能源价格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供应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事件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投资风格、市场供给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

期、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交易行为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将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看待股票价格及股市波动风险，谨慎投资。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均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1、项目保荐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孙向威	曾劲松
性别	男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19060005	S101071408000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02	0755-23835202
电子邮箱	sunxiangwei@citics.com	zjs@citics.com

2、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孙向威，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项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劲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源股份配股、广深铁路 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持锡业股份可转债、岳阳纸业配股、梦洁家纺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腾邦国际非公开、梦洁股份非公开、鄂武商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等项目，并担任洪涛股份 IPO、科士达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美的集团非公开、腾邦国际非公开、丸美股份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1、项目协办人基本信息

姓名	许唯杰
性别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907001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02
电子邮箱	xuweijie@citics.com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许唯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莘雨桐、王粟壹、陈俊波、林裕春、宫帅程、陈立丰、卢宇。

姓名	性别	证券执业编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莘雨桐	女	S101012009023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755-23835202	xinyutong@citics.com
王粟壹	男	S10101190800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755-23835202	wangsuyi@citics.com
陈俊波	男	S101012007028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755-23835202	chenjunbo@citics.com
林裕春	男	S10101201100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755-23835202	linyuchun@citics.com
杜立杨	男	S101012209003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755-23835202	duliyang@citics.com
陈立丰	男	S10107201000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755-23835202	flchen@citics.com
卢宇	男	S101012101008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755-23835202	luyu6@citics.com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自设立以来，公司秉承“以德为先、品质取胜”的经营理念，始终专注于3C智能周边产品领域，形成了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全渠道营销等关键环节在内的成熟商业模式，与众多的优质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知名度亦不断提升。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导入及管理制度，并与行业内知名的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成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此确保公司供货质量、价格及供应渠道的稳定性。

在客户渠道方面，公司作为业内知名品牌商，搭建了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体系。公司长期深耕线下销售渠道，产品下沉渗透到了全国多个城镇的终端网点，深度覆盖一、二、三线城市以及县、乡、镇，形成了“扁平化”和“下沉化”的经销渠道；公司不断深化与各大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持续加大线上营销

资源的投放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渗透率。

(二)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214.16 万元、132,845.50 万元及 132,890.22 万元，分别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7,899.62 万元、8,364.71 万元及 8,898.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各年度营业收入均超过 10 亿元，经营规模相对较大。

(三) 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以德为先、品质取胜”的经营理念，保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围绕 3C 智能周边产品，致力于用科技构建全场景美好智能生活。

2004 年，品胜电子为中国“7+2”南极登山探险队定制适应特殊环境的充电装备，公司据此研制出早期的“充电宝”产品；2013 年，公司启动“品胜·当日达”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开创性地将线下终端与线上商城相互连接，在行业内率先实践了 O2O 新零售战略；2015 年底，公司依托遍布全国各地的社区门店为消费者提供手机维修及产品配送服务；2018 年，公司启动“一物一码”的云码系统建设，实现了对产品的原料、生产、仓储、物流、营销、市场巡检及消费者验证等环节全流程追踪，打造了制造业工业互联网转型的典型与模范；2019 年，公司实施 PISEN MORE 生态圈战略，以公司品牌为核心，开放供应链业务体系，与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服务消费者；2020 年，公司积极布局健康生活小家电领域；2021 年，公司基于对行业痛点的洞察，进军共享充电宝领域，并同步发布快充充电宝，满足用户对快充产品的需求；2022 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发布便携和家用储能产品线，顺利切入储能电源市场。

综上，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广东品胜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

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移动电源、充电器、数据线、内置电池以及其他智能硬件等智能移动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436.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436.33 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六）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1.48 万元、10,058.99 万元和 9,714.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99.62 万元、8,364.71 万元及 8,898.62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总额为 25,162.9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4,214.16 万元、132,845.50 万元及 132,890.2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总额为 379,949.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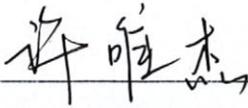
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和良好的业务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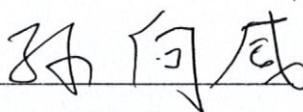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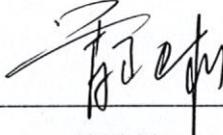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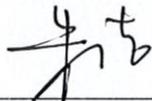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许唯杰

保荐代表人： 
孙向威


曾劲松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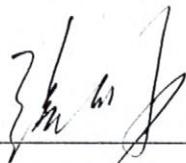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